



社会团体法人

登记证书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1440100MJK895364K

发证机关: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发证日期: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

(有效期限: 自2024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)

名称: 广州市甘泉文化研究会

业务范围: 甘泉文化的传播和推广; 甘泉文化
的学术研究; 面向会员的刊物。
培训; 编辑有关甘泉文化的刊物。
(法律法规方可开展的活动, 须经
部门批准。)

住所: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广汕公
路广州华立科技园华立路7
号G1栋311房

法定代表人: 马俊

活动地域: 广州市

注册资金: 人民币叁万元整

业务主管单位: 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年检（年报）记录

持证须知

一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构印章后方为有效。

二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
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社团登记管理机构以外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换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构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五、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构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未经允许，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